

哈尔滨市民政局

哈尔滨市财政局

文件

哈民政发〔2019〕43号

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黑民规〔2019〕3号文件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儿童福利院：

现将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黑民规〔2019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

2019年10月12日

黑 江 省 民 政 厅 文 件

黑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黑民规〔2019〕3号

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 指导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省农垦总局民政
局、财政局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事务
部、财务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
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
〔2019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我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

需求增长的实际，决定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补助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补助标准

从2019年1月1日起，中央提高孤儿生活费补助标准，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调整后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50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450元，省级补助460元，市县财政补助240元。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费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50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450元，省级补助500元，市县财政补助600元。

二、保障对象范围

具有本省户籍，0-18周岁的下列儿童：

- (一) 父母死亡、失踪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。
- (二) 参照孤儿标准保障的下列儿童：
 1. 艾滋病病毒感染的；
 2. 父母双方或分别服刑、强制戒毒；患有精神或智力疾病，肢体残疾一、二级或视力残疾一级的；
 3. 父母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查找不到，另一方被遣返出国的；
 4. 父母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查找不到、被遣返出国，另一方服刑、强制戒毒、患有精神或智力疾病，肢体残疾一、二级或视力残疾一级的。

孤儿成年后仍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，继续享有孤儿基本生活

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切实保障儿童基本生活保障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做到机构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大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监管力度，保障按时发放到位，可在最低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综合地方财力状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，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自然增长机制。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，准确录入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核发《儿童福利证》；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孤儿及时进行系统信息核减，做到“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”，动态监管。

